

会计信息失真环境下的审计风险防范

文/李延权

一、审计风险及特征

所谓审计风险,是审计人员对于存在重大错报的财务报表未能适当地发表他的意见的风险。审计风险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其中固有风险是指会计核算工作本身发生重大错误的风险。造成审计风险成为事实的根本原因是错误判断,具体包括审计对象的复杂性、审计内容的广泛性、抽样审计方法的局限性、审计资源的有限性、审计人员素质及职业道德的局限性等。审计风险有以下主要特征:

- 1、客观性,即审计风险客观存在,而且普遍存在于所有审计业务之中和整个审计过程中;
- 2、时效性,即就某项具体业务而言,审计风险存在于一定时间区段之内,一旦超出了该时间区段,风险也就自动解除;
- 3、或然性,审计风险存在是必然的,但是否所有的审计风险都会导致审计责任那就不一定;
- 4、可控性,虽然审计风险客观而又普遍存在,但不是说审计风险无法控制;
- 5、非零性,即审计风险客观存在,无论审计人员如何努力,审计风险决不会控制到零的程度。

此外,审计风险还与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密切相关。

二、会计信息失真对审计风险的影响

会计信息失真的客观存在加大了审计人员的审计风险。

(一)会计信息失真对狭义审计风险的影响

会计信息失真对狭义审计风险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会计信息失真程度越深、范围越广,审计固有风险越大。现代审计方法强调审计成本和审计风险的均衡,所采用的审计程序以允许存在一定审计风险为必要前提,而且抽样审计方法和分析性复核方法的应用贯穿于整个审计过程中,虽然抽样理论已研究得很深,但具体应用到审计中,审计人员还是没有十分把握去肯定所抽取的样本就能代表整体,主观的结论与客观的事实之间的偏离总是存在的。因此,会计信息失真的隐蔽程度越深,被抽查发现的机率越小。会计信息失真的范围越大,虽然被审计发现的可能性增大,但往往受审计成本所限,或受审计人员专业判断能力影响,都会导致审计风险的增大。

(二)会计信息失真对审计营业风险的影响

通常,报告使用者对审计人员的作用和审计功能不甚了解。当报告使用者发生营业失误而遭受损失时,希望得到补偿而指使审计失误,对审计人员提出过高要求。因此报告使用者的营业风险越大,审计职业的营业风险也越大。然而,被审计单位的营业风险则直接导致报告使用者的营业风险。会计信息失真对审计营业风险的影响要从导致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重要原因说起。会计信息的严重失真是由于企业处于困境而努力掩饰而造成的。当企业发生经营危机时,即遭受不寻常压力时,企业往往通过不真实的会计信息,以达到暂时级解困境的目的,而且企业经营者还会通过委托审计,来增强财务报表的可信性程度,这时审计的营业风险也会随被审计单位的营业风险的增大而增大。

(三)会计信息失真对审计基本假设的影响

财务报表和财务数据是可验证的,这是基本的审计假设。我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中规定:审计报告应说明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也就是明确了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属会计责任,这也是审计基本假设的要求。根据审计的基本假设,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记录和汇总是客观的,审计人员能在合理的时间、人力和费用范围内取得足够的证据并得出有效的结论。如果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而且舞弊行为被掩盖得很严密,致使审计人员在正常的审计程序实施后仍很难得到与事实相符的审计结论,这时审计基本假设受到动摇,审计人员已无法履行其职责,审计风险是很大的。

三、审计风险的防范

要规避风险,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必须慎重地选择被审单位。具体可从两角度看,一看被审单位是否正直。这要求审计人员在接受任务之前要对被审对象的历史情况进行了解,弄清其审计的目的,尤其是执行特殊目的的审计业务时更应如此。二看被审单位的财务状况。中外历史上大部分被诉讼的审计事项多集中在宣告破产的企业。因为资金周转不灵或濒临破产的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总想为其损失寻找替罪羊。因此,对那些已陷入财务困境的被审单位要特别注意,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1、深入了解被审单位的业务

很多案件中,审计人员之所以未能发现错误,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他们不了解被审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不了解被审单位的业务。会计是经济活动的综合反映,不熟悉被审单位的经济业务和生产经营实务,仅局限于被审单位的会计资料,就可能发现不了某些错误。

2、遵守职业道德和专业标准的要求

现实中,我们不能苛求审计人员对于会计报表的所有错误事项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其是否承担法律责任,关键要看其是否有过失或欺诈行为,而判断过失与否的关键在于审计人员是否遵循专业标准的要求执行业务,出具报告。这对于避免法律诉讼显得尤为重要。

3、提取审计风险基金和购买责任保险

在西方国家,投保充分的责任保险是会计师事务所一项极为重要的保护措施,尽管保险不能避免法律诉讼,但能防止或减少诉讼失败时所发生的财务损失。

4、建立、健全审计责任控制制度

审计组织或审计人员要规避审计风险,必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质量控制标准,然后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按标准行事,否则,就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计组织承担总体审计责任,个人承担自己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审计风险的控制才有可能落到实处。

结论

总之,会计信息失真的存在,对审计人员更好的履行审计职责提出了很大的挑战,为了更好的消除或者尽最大限度的减少会计信息失真对审计的影响,审计人员必须从上述各个方面入手,扎实做好审计工作,防止审计风险的发生(作者单位:河南工程学院)

相关链接

提单欺诈的防范研究
论供应链管理的信用建设
会计信息失真及治理对策
我国风险投资的发展历程
会计风险的成因及其规避措施
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关系研究
对我国高危行业保险承保的风险控制
会计信息失真环境下的审计风险防范
基于委托代理关系下的会计信息失真的成因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